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548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1344 號	S○P○H○ N○ ○H○W○N ○N	命令續行 偵查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5493 號	洗錢防制法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16117 號	高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550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2217 號	陳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4 年 上職議字 00551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2231 號	張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